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总第 186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目 录

1. 功山至东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
2. 江底至召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4
3.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跟踪审计结果.....	7
4.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10
5. 云南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4
6. 文山州德厚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	16
7. 富滇银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9
8. 红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结果.....	22

功山至东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对云南功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功东指挥部）、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东公司）负责建设的昆明市寻甸县功山至东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功东高速）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功东高速起自寻甸县功山镇，接 G85 嵩明至待补高速公路，止于东川区小龙潭村，全长 49.85 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0 米。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843 382.66 万元，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 23 日建成通车运营。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功东高速共到位资金 851 425 万元；账面反映实际完成投资 783 097.83 万元，与概算批复投资金额相比节约 60 284.83 万元，节约率 7.15%；项目账面反映债权 9833.81 万元，债务 13 697.5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功东高速基本能够按照建设程序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设管理中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由于项目管理工作未完全到位，还存在多计工程价款、财务核算不规范、招投标制度执行不严格、征地拆迁费用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多计工程价款 1301.02 万元。
2. 多计待摊投资 168.20 万元。
3. 用项目建设资金发放防汛安全工作奖励费 4.60 万元。

（二）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 13 个项目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涉及合同金额 3478.88 万元。
5.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核算错误，涉及金额 763.36 万元。

（三）征地拆迁方面发现的问题

6. 已占用土地 7.43 亩未兑付征地拆迁款。
7. 寻甸功山镇功山东川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违规发放工作进度绩效奖励 3.60 万元。
8. 财务核算不规范，资金占用收入 9832.67 万元未计提相关税金。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依规进行整改；针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要求调整相关会计账目；针对用项目建设资金发放防汛安全工作奖励费的问题，要求今后加强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针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核算错误的问题，要求调整竣工决算报表，确保竣工决算报表数据准确；针对已占用土地 7.43 亩未兑付征地拆迁款的问题，要求及时与东川区阿旺镇人民政府进行沟通，查明原因，确保被征地农民利益；针对寻甸功山镇功山东川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违规发放工作进度绩效奖励的问题，要求加强对征地拆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针对财务核算不规范，资金占用收入未计提相关税金的问题，要求据实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针对 13 个项目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快项目收尾工作；二是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三是强化资金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功东指挥部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功东指挥部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扣回多计的工程价款，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已完成整改；针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已完成整改；针对用项目建设资金发放防汛安全工作奖励费的问题，已在审计期间全额收回发放的奖励费，已完成整改；针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核算错误的问题，已对竣工决算报表进行调整和账务处理，已完成整改；针对已占用土地 7.43 亩未兑付征地拆迁款的问题，经与地方政府进行沟通，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拟在结算中予以增加，由地方政府负责兑付，已完成整改；针对寻甸功山镇功山东川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违规发放工作进度绩效奖励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收回发放给公职人员的奖金 3.60 万元，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全额退回至功东指挥部，已完成整改；针对财务核算不规范，资金占用收入未计提相关税金的问题，已足额缴纳税金，已完成整改。

江底至召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对云南江召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江召高速指挥部）负责建设的江底至召夸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江召高速）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江底至召夸高速公路属国家高速公路网 G78 汕头至昆明高速公路江底至召夸段，路线起自罗平县江底（滇黔界），东接贵州省已建板坝至江底国家高速公路，西至陆良县召夸镇，连接已建召夸至西桥国家高速公路，全长 110.46 公里。全线设置长底、板桥、罗平、师宗、法雨、雄壁等 6 处互通式立交。项目批复概算投资 1 042 123.54 万元，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工期 3 年。2018 年 1 月 27 日通过交工验收，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江召高速账面反映累计到位资金 902 206.69 万元；账面完成投资 897 405.98 万元，与概算批复投资相比，节约投资 144 717.56 万元，节约率 13.89%，主要原因是建安工程费用节约；账面反映债权 20 480.26 万元，为其他应收账款，债务 22 170.41 万元（应付工程款 10 617.22 万元，其他应付款 11 553.1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江召高速基本能够按照建设程序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设管理中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由于项目管理工作不到位，还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竣工验收滞后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 项目竣工验收滞后。
2. 施工图预算未批复。

（二）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3. 多计工程价款 1932.89 万元。
4. 财务核算不规范，废置工程未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涉及金额 681.4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项目竣工验收滞后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尽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事宜；针对施工图预算未批复的问题，要求尽快完成施工图预算报批工作，完善建设程序；针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整改；针对财务核算不规范，废置工程未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问题，要求对相关账务进行调整，确保项目竣工决算真实、准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快项目收尾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三是强化资金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江召指挥部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江召指挥部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项目竣工验收滞后的问题，已组织完成了环水保验收、竣工结算审计、土地证办理、竣工检测等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了竣工档案验收的请示文件，已完成整改；针对施工图预算未批复的问题，已于 2021 年 10 月将施工图预算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已完成整改；针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在剩余的工程款及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已

完成整改；针对财务核算不规范，废置工程未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问题，已按规定将废置工程涉及的 681.46 万元计入公司损益，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调整，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对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滇中引水建管局）、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引水公司）负责建设的云南省滇中引水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滇中引水工程）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

一、基本情况

滇中引水工程分两期进行建设，以城镇生活与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和生态。项目水源工程在金沙江石鼓河段大同取水口引水，输水总干渠经过丽江市、大理州、楚雄州、昆明市、玉溪市，终点为红河州蒙自市。路线全长 664.23 公里，其中隧洞 58 座，总长 611.99 公里，工程概算总投资 8 257 602 万元，总工期 96 个月，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账面累计到位资金 3 509 322 万元，到位率 42.50%；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1 592 377.44 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 19.28%。

审计结果表明，滇中引水工程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基本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但本次审计也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存在部分控制性工程进度慢、涉铁事项管理不到位、多计项目建设成本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资金筹集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多计项目建设成本 183.36 万元。

（二）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 未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即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存在合同纠纷风险。
3. 未及时与合同相对方协商明确涉铁费用承担事宜，不利于投资控制。

4. 香炉山隧洞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制约工程建设整体目标实现。
5. 滇中引水工程砂石料场建设推进不力，合同违约导致建设成本增加。

（三）征地拆迁方面发现的问题

6. 挤占征地拆迁专项资金 3.7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多计项目建设成本的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核算项目建设成本；针对未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即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存在合同纠纷风险的问题，要求尽快与合同相对方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合同变更事宜；针对未及时与合同相对方协商明确涉铁费用承担事宜，不利于投资控制的问题，要求尽快与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协商，合理约定涉铁费用的承担份额；针对香炉山隧洞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问题，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期目标实现；针对滇中引水工程砂石料场建设推进不力，合同违约导致建设成本增加的问题，要求尽快完善砂石料场建设相关手续，积极推进砂石料生产供应，加强合同管理，努力降低工程建设成本；针对挤占征地拆迁专项资金的问题，要求加大对征地拆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全力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三是加强合同管理，控制建设成本；四是加大隧洞工程安全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滇中引水建管局、滇中引水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根据滇中引水建管局、滇中引水公司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多计项目建设成本的问题，审计期间进行了账务调整，已完成整改；针对未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即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存在合同纠纷风险的问题，经与合同相对方多次协商，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与三家施工单位涉铁补充协议的签订，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与合同相对方协商明确涉铁费用承担事宜，不利于投资控制的问题，已完成第一批涉铁部分设计变更审批，并与合同相对方协商涉铁费用承担事宜，已完成整改；针对香炉山隧洞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问题，多次组织召开香炉山隧洞建设现场推进专题会，采取增加工作面、加强技术攻关、持续督促参建各方提高认识等加快建设进度，已完成整改；针对滇中引水工程砂石料场建设推进不力，合同违约导致建设成本增加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1 月，滇中引水工程 18 个料场已全部取得采矿权，17 个料场取得采矿许可证并生产供料，滇中引水建管局牵头成立了砂石料供应保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砂石料场的建设、生产、供应保障工作，严格审核审批材料补差费用，已完成整改；针对挤占征地拆迁专项资金的问题，审计期间丽江市滇中引水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将挤占资金归还了原渠道，已完成整改。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 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对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双版纳州政府）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西双版纳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5.88 亿元，支出总计 115.88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无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1.38 亿元，支出总计 61.38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无结余；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入总计 681 万元，支出总计 66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9.89 亿元，支出 41.9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05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西双版纳州政府以疫情防控防治为中心，紧紧围绕“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总体要求，加大收入组织力度，优化财政收支结构，有力保障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对下级财政的支持、指导、监督力度不够，专项资金管理粗放，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三保”预算审核不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一般性支出未得到有效压减。
- （二）对县级“三保”预算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
- （三）债券资金闲置。
- （四）州本级及所属县（市）连续 3 年将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
- （五）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

(六) 专项资金管理不严格，清理整合不到位。

(七) 未按规定及时下达财政资金。

(八) 州交通运输局坐支非税收入 143.07 万元未将项目结余资金及时上缴州级财政，并违规使用项目结余资金，涉及金额 2527.18 万元。

(九) 代管专户资金 131.46 万元未及时清理。

(十) 违规将教育性收费 3508.72 万元调入国库，导致年度结算收入数据不真实。

(十一) 违规安排使用超收收入 480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一般性支出未得到有效压减的问题，要求从预算源头和预算执行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压减，切实将“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针对县级“三保”预算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加强对“三保”预算编制、执行的审核和监督，确保可用财力完整、准确，“三保”预算应编尽编；针对债券资金闲置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对长期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调整用于中央重大决策用途项目；针对将上级专项资金平衡预算的问题，要求州财政局及各级政府明确整改计划、细化还款措施、落实整改责任，限期将用于平衡预算的上级专款归还原渠道用途，并及时安排使用；针对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的问题，要求限期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切实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作用；针对专项资金管理不严格，清理整合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督促州财政局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严格压缩对下转移支付个数，严格执行“先制定办法，后分配资金”的相关规定；针对财政资金未按规定及时下达的问题，要求完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上级转移支付和年初预算资金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进

一步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针对州交通运输局坐支非税收入以及未将项目结余资金及时上缴，并违规使用的问题，要求限期将坐支的非税收入 143.07 万元上缴州级国库，收回出借资金并对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按照资金来源进行清理分类后收回，其中收缴省级财政 560.90 万元，收缴州级财政 1466.51 万元；针对代管专户资金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要求及时清理，并限期缴入州级国库统筹安排使用；针对违规将教育性收费调入国库，导致年度结算收入数据不真实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教育性收费纳入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财政收支管理；针对违规安排使用超收收入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超收收入核算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强化预算编制约束，严格预算执行；三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财政收支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西双版纳州政府认真整改，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整改 6 个，正在整改 5 个。整改情况如下：针对一般性支出未得到有效压减的问题，根据 2021 年决算报表反映，51 个预算单位已有 23 个单位完成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的目标，28 个单位未完成，正在整改；针对县级“三保”预算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已从源头抓实“三保”编制工作，制定了“三保”预算审核机制，并加强对县（市）“三保”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突出保障重点，已完成整改；针对债券资金闲置的问题，土储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部分支出，州人民医院专项债券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全部安排了支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州财政局已全额拨付至州交通运输局用于黎明大桥建设，正在整改；针对州本级及所属县（市）连续 3 年将上级专项资金平衡预算的问题，部分资金已归还原渠道资金，正在整改；针对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的问题，

正在编制《2022-2024年西双版纳州本级中期财政规划》，正在整改；针对专项资金管理不严格，清理整合不到位的问题，已从源头加大对小、散项目的整合力度，并积极完善州本级项目库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分配，正在整改；针对财政资金未按规定及时下达的问题，已加强与预算单位沟通联系，对重点项目、重点部门进行盯紧督促，推进项目加快实施。对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资金及时收回，统筹安排用于州委、州政府急需保障的事项，已完成整改；针对州交通运输局坐支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并违规使用项目结余资金的问题，坐支的非税收入114.3万元于2021年12月29日上缴州级财政，并收回出借的财政资金1380万元，对以前年度项目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将省级主管部门拨付的项目结余资金560.90万元全额上缴了省级财政，将州级预算单位拨付的项目结余资金1466.51万元上缴了州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代管专户资金未及时清理的问题，代管专户资金131.46万元于2021年12月29日缴入州级国库统筹安排使用，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将教育性收费调入国库，导致年度结算收入数据不真实的问题，2022年编制预算中，已将教育性收费纳入专户管理，并严格执行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安排使用超收收入的问题，已严格执行超收收入核算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已完成整改。

云南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2021年8月至11月，对红河州泸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弥公司）负责建设的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泸弥高速）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泸弥高速是我省首批采用PPP模式建设的项目。2015年12月15日，红河州人民政府与泸弥公司签订PPP合同，约定一期工程总投资525702.05万元（批复概算投资514478.94万元和征地拆迁概算超出费用11223.11万元），工程主线全长50.64公里，连接线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长12.57公里。项目于2015年11月11日正式开工，2017年10月26日通过交工验收，2017年11月10日通车试运营，2021年1月15日通过竣工验收。

审计结果表明，泸弥公司基本履行了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由于建设管理不到位，还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应招标未招标以及征地拆迁实施部门管理不规范，挤占、出借征地拆迁资金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多计工程价款1235.51万元。
2. 多计待摊投资2730.74万元。

（二）工程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 泸弥公司、红河州高等级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招标未招标，涉及合同金额 4470 万元。

（三）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涉及金额 2732 万元，未整改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和整改意见函。针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泸弥公司对多计的工程价款 1235.51 万元和多计待摊投资 2730.74 万元问题依法进行整改，调整相关账目；针对应招标未招标，涉及合同金额 4470 万元的问题，已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工作；二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三是及时清理债权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泸弥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根据泸弥公司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多计工程价款 1235.51 万元的问题，泸弥公司已在结算支付中扣减，并调整相关账目，已完成整改；针对多计待摊投资 2730.74 万元的问题，泸西县弥泸高速建设领导小组已归还挤占的项目建设资金 2683.79 万元，泸弥公司已在《合同结算单》中扣回多计的工程监理费 32.94 万元、内部跟踪审计服务费 8.99 万元、内部审计人员招待费 1.67 万元、追回多补偿的征地拆迁费 3.35 万元，并调整相关账目，已完成整改；针对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红河州交通运输局、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已完成整改；针对以前年度审计查出多计待摊投资 2732 万元，将未批占用土地罚款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问题，2021 年 9 月 8 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已同意拨付泸弥公司征地拆迁资金 2732 万元，但目前尚未拨付到位，正在整改。

文山州德厚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7 月至 9 月，对文山州德厚水库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的文山州德厚水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德厚水库）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德厚水库属于云南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中的续建大型水库项目，主要任务是以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农业灌溉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水库坝体为粘土心墙堆石坝，坝高 70.90 米，总库容 11 298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8975 万立方米；设计年供水量 9449 万立方米，其中，集镇和农村人畜生活供水 2227 万立方米、工业供水量 4242 万立方米，农业灌溉供水量 2980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9.28 万亩。工程由枢纽工程、库区防渗工程和输水工程三大部分组成。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227 079 万元，目标工期 48 个月。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德厚水库项目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基本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和相关基本建设财务规定。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违规出借项目资金、擅自增加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

（一）建设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1. 违规占用项目建设资金 695.92 万元。

（二）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 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增加投资 596.07 万元。
3. 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建成，影响工程效益发挥。

(三)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4. 德厚河流域重金属污染后续治理仍须高度重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针对违规占用项目建设资金的问题，责成管理处收回被占用的项目建设资金；针对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增加投资的问题，责成管理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完善报批手续；针对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建成、影响工程效益发挥的问题，责成管理处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工程项目效益；针对德厚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的问题，建议德厚水库后期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仍须高度重视流域内重金属污染后续治理工作。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推进工程规范建设；二是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三是加快工程进度，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管理处及相关单位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管理处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违规占用项目建设资金 695.92 万元的问题，695.92 万元已全部收回至文山州水务建设服务办公室（文山州德厚水库建设管理处）账户，已完成整改；针对擅自增加建设内容，增加投资 596.07 万元的问题，管理处已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完善审批手续，增加建设内容的设计变更手续已完备并上报文山州水务局，已完成整改；针对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建成、影响工程效益发挥的问题，管理处加快工程施工进度，2021 年 9

月 22 日水库蓄水达到正常蓄水位，2022 年 1 月 28 日德厚水库初步设计批复内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已完成整改；针对德厚河流域重金属污染后续治理的问题，文山州人民政府已明确后续治理责任主体，正在优化治理方案，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

富滇银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9月至12月，对富滇银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原昆明市商业银行基础上重组成立，是目前云南省唯一的省属城市商业银行。截至2020年底，全行共有162家境内营业机构，分布在云南16个州市和重庆市。

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富滇银行营业收入（本行口径，下同）分别为499 035.90万元、496 113.66万元、505 982.75万元、273 803.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 113.15万元、38 284.08万元、53 220.38万元、36 610.14万元。2021年6月末，资产为31 129 373.93万元，负债为29 163 549.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 965 823.98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近年来，富滇银行基本贯彻国家关于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支持的方针政策，基本落实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支持抗疫复工复产的部署安排，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优化金融服务体系，深化产品模式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审计调查也发现了富滇银行还存在落实普惠、涉农金融政策不到位，自身能力建设存在短板、指标目标未完成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改正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未制定出台专项的涉农、扶贫金融服务尽职免责制度。
- （二）未按规定设置分支行绩效考核内容。
- （三）未完成有关经营目标计划和监管指标。

1.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良率控制均未达监管要求。
2. 普惠涉农贷款、精准扶贫贷款未完成计划指标和增速未达监管要求。
3. 个别核心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
4. 年度经营目标部分未完成。

（四）部分贷款授信管控不严，贷前调查不尽责。

（五）贷后管理不严，普惠贷款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针对未制定出台专项的涉农、扶贫金融服务尽职免责制度问题，要求富滇银行尽快出台支持“三农”金融尽职免责制度。针对未按规定设置分支行绩效考核内容的问题，要求富滇银行在年度分支行绩效考核项目内容中增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和民营企业融资业务，并予以适当提高考核权重。针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良率控制均未达监管要求的问题，要求富滇银行加强对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并采取措施将贷款不良率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针对普惠涉农贷款、精准扶贫贷款未完成计划指标和增速未达监管要求的问题，要求富滇银行加大涉农贷款支持力度，确保完成考核目标。针对个别核心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问题，要求富滇银行切实加强自身管理、调整经营策略、增强盈利能力，保证相关监管指标的完成。针对年度经营目标部分未完成的问题，要求富滇银行科学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加强对计划执行的监控、分析和指导，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针对部分贷款授信管控不严，贷前调查不尽责的问题，要求富滇银行及时修改相关制度条款，调整内部控制制度措施，提高贷款授信的审慎性，保障信贷资金安全。针对贷后管理不严，普惠贷款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问题，要求加强贷后管理，防止信贷资金被挪用。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普惠和支持“三农”的金融政策。二是进一步加大对涉农、扶贫类贷款的支持力度。三是进一步加强对经营计划的实施控制。四是进一步完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五是进一步加强盈利能力建设。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富滇银行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富滇银行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制定出台专项的涉农、扶贫金融服务尽职免责制度问题，富滇银行已出台相关制度，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设置分支行绩效考核内容的问题，已在相关考核制度中设置相关内容，已完成整改；针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良率控制均未达监管要求的问题，富滇银行通过采取业务创新、多方联动合作、加快不良贷款处置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小微企业贷款 2020 年、2021 年连续两年实现“两增”目标，普惠金融贷款不良率逐年压降，正在整改；针对普惠涉农贷款、精准扶贫贷款未完成计划指标和增速未达监管要求的问题，富滇银行通过采取成立职能部门、制定专项措施、推动改革转型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完成了 2021 年普惠型涉农贷款计划和增速要求，精准扶贫贷款连续两年持续增长，2022 年监管部门未对富滇银行下达扶贫贷款计划指标，已完成整改；针对个别核心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问题，富滇银行 2021 年已达相关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制定目标，已完成整改。针对年度经营目标部分未完成的问题，2021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已完成董事会目标，正在整改；针对部分贷款授信管控不严，贷前调查不尽责的问题，富滇银行对原授信业务贷前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已完成整改；针对贷后管理不严，普惠贷款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问题，涉及贷款已收回和结清，已完成整改。

红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1月15日，对红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审计抽查资金27234.82万元、项目41个，抽查部门或单位17个、乡镇2个、行政村6个，入户走访34户家庭，抽查整合涉农资金占比31.52%。从审计情况看，红河县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拓展。但审计也发现，红河县存在未严格落实有关扶贫政策，产业扶贫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衔接推进落地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19名驻村工作队员选派不精准。
2. 6个单位选派到红河县三村乡的7名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经费未落实，涉及金额3.50万元。
3. 200名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未享受雨露计划补助资金60.00万元。

（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方面发现的问题

4. 县林业和草原局10名生态护林员重复享受政府公益性岗位补贴1.93万元。

（三）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方面发现的问题

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入的2个培训机构超资质范围组织培训11期、520人次，涉及资金44.46万元。

（四）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方面发现的问题

6. 县乡村振兴局 6 个涉农整合项目应入未入项目库。
7. 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的 2 个产业扶贫项目绩效不高，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8. 迤萨镇人民政府 2 个涉农整合项目未发挥效益。
9. 迤萨镇人民政府 4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未及时开工。
1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扩大范围使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61.70 万元。
11.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超标准支出项目管理费 3.16 万元。
12.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扩大开支范围支付农技人员电话补助 11.32 万元。

（五）其他方面的问题

13. 县教育体育局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涉及资金 40.00 万元。
14. 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驻村工作队员选派不精准的问题，要求重新选派驻村工作队员；对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经费 3.50 万元未落实问题，要求及时拨付保障经费；对 200 名学生未享受雨露补助资金 60.00 万元的问题，要求做到精准补助，应补尽补；对 10 名生态护林员重复享受补贴 1.93 万元的问题，要求加强对公益性岗位的统筹管理，并清退重复享受的补贴；对 2 个培训机构超资质范围培训的问题，要求督促培训机构按其培训工种和级别目录开展培训；对 6 个涉农整合项目未入项目库的问题，要求优化扶贫项目设计，强化项目管理；对 2 个产业扶贫项目绩效不高，

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问题，要求强化产业资金及项目管理，提高产业资金及项目绩效；对 2 个项目未发挥效益的问题，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推动项目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对 4 个项目未及时开工的问题，要求加大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实施完成；对扩大范围使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61.70 万元的问题，要求归还原资金渠道；对县农科局超标准支出项目管理费 3.16 万元的问题，要求县农科局调整账目，归还原资金渠道；对扩大开支范围支付农技人员电话补助 11.32 万元的问题，要求收回并上缴县财政；对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按合同收取履约保证金；对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问题，要求规范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合同进度支付工程款。

对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要求；二是进一步规范产业项目管理，提升产业资金效益；三是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红河县已全部完成整改。对驻村队员选派不精准的问题，已重新调整驻村队员；对驻村队员经费未落实的问题，已足额拨付经费 3.50 万元；对未享受雨露补助的问题，除不符合申请条件和自愿放弃补助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已补发；对重复享受补贴 1.93 万元的问题，已全部收回；对培训机构超资质范围培训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杜绝今后发生类似问题；对项目应入未入项目库的问题，已优化项目安排，规范项目入库管理；对 2 个产业扶贫项目绩效不高，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问题，已与第三方开展合作经营；对 2 个项目未发挥效益的问题，2 个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投产；对 4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未及时开工的问题，现已全部完成招投标程序并开工建设；对扩大范围使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61.70 万元的问题，已将 61.70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

对超标准支出项目管理费 3.16 万元的问题,已将 3.16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对扩大开支范围支付农技人员电话补助 11.32 万元的问题,对除 6 名临聘人员领取的 0.44 万元不作清退外,剩余补助 10.88 万元已收回并上缴县财政;对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问题,今后将严格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问题,已规范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合同进度支付工程款。